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刊發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馬廣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馬廣榮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廣榮先生（「馬先生」）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馬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而言，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馬先生於其在本集團之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最新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組成）亦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馬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內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及盧振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聯席主席）、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李廣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寰先生。